

青溪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桃教終字第 1140080573 號函「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 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鼓勵學生自由創作。
- 二、 藉以校內徵畫，選出優秀的作品代表參加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 參加對象：青溪國小學生。
- 二、 主題：自由選定。
- 三、 參賽類別及組別如下表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	備 註
國小組	1. 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2. 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	3. 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4. 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5. 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	6. 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
- 四、 指導老師限校內編制老師(含經學校聘任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 114 年 9 月 10(三)放學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二) 比賽報名表(見附件一)可自行下載使用或至學務處索取。校內初賽報名表一張請用透氣膠帶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一張請交給學務處訓育組。

- 六、 收件地點:學務處訓育組。

- 七、 送件作品須需符合各類別規格，平面設計作品一律需裝框，請參賽者自行裱裝，如未裱裝視同規格不符，不予以參賽。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

各類別規格如下表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小組	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2. 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x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3. 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	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	5. 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 宣(棉)紙 四開(約30~35公分x60~70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	6. 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 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 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第幾件/數量 ○○ 題目 王小明 姓名

肆、評選及獎勵：

一、 收件截止後，如各類別內之參賽組別件數超過「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由校內美術專長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評選。如未超過件數之組別，則不經評選，直接送件參賽。

二、 經評選後，擇優作品代表學校參加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。